

法 規

本市單行法規

臺北市府 令

71 8 16 府法三字第三六三一二號

修正「臺北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附「臺北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市長 楊 金 機

臺北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各省市公立圖書館規程第二條及臺北市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臺北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置館長，承教育局長之命，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三條 本館設四組，分別掌理左列事項。
- 一 採編組：選購、徵集、交換登記、分類編目暨特藏金石、輿圖、善本圖書及地方文獻等事項。
 - 二 閱覽組：閱覽、庫藏、參考、出借、館際互借、閱覽資料、諮詢服務及整理等事項。
 - 三 推廣組：調查統計、研究實驗、觀察輔導、推廣活動、巡迴圖書及圖書館專業人員訓練等事項。

四 總務組：文書、研考、印信、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第四條 本館置秘書、組長、分館主任、研究員、輔導員、技士、幹事、助理幹事及書記。

第五條 本館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館設人事室，置主任、副主任、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八條 本館得視業務需要，於適當地區設置分館，其配屬員額，由本館總員額內分配。

第九條 本館設館務會議，由館長召集之，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均以左列人員組成，並由館長擔任主席。

一 館長。

二 秘書。

三 組長。

四 分館主任。

五 研究員。

六 輔導員。

七 室主任、副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館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立圖書館編制表

職稱	職員等員額	備考
館長	第十職等	一
秘書	第七至第八職等	一
組長	第六至第七職等	四
分館主任	"	一九
研究員	"	一 必要時得聘用
輔導員	第六職等	一 "
技士	第四至第五職等	三
幹事	第四至第五職等	二五
助理幹事	第三至第四職等	三一
書記	第一至第二職等	五三
會計主任	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第四至第五職等	一
室書記	第一至第二職等	一
人主任	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臺北市府公報 秋字第四十一期

合計	室				事	
	員人核查事人		員人理管事		書記	助理員
	助理員	副主任	主任或薦任	委任		
一四七	一	一	一	一	第一至第二職等	第四至第五職等

政令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7163 北市教四字第 二五七六八號
附件：實施要點一份

受文者：府屬各局處、委員會、各區公所、公私立各級學校、各社教機關、教師研習中心

副本：本局各科室

主旨：檢送七十一年度表揚「對社會具有良好教育影響之活動或事蹟」實施要點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71525臺(71)社字第一七三四六號函辦理。
- 二、七十一年度對社會具有良好教育影響之活動或事蹟者，將於本(71)年十一月十二日紀念國父誕辰暨慶祝文化復興節大會中予以表揚。